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修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龍陞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君

相　對　人　林詠諄即林睽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珮婕即陳宜妤即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依民國24年2月1日之立法理由中關於「…應供擔保之原因，是否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之人有爭執者，可即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，不必使其另行起訴。…」等文字之意旨可推知，前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」，應指「命供擔保之法院」；且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，或已否訴訟終結，均宜由命供擔保之法院予以審酌。故供擔保人依同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時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，而非供擔保之提存所所屬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

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前遵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欲聲請返還此筆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予以裁定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